

灤州石佛口王氏族系及其白蓮教信仰傳承

王 爾 敏

- 一、引 言
- 二、王氏族人世傳白蓮教之性質及宗旨
- 三、王氏族人之四出傳教
- 四、觸犯刑案及株連各省
- 五、結 論

一、引 言

往昔閱讀資料，泛漫而未具特別宗旨。至「大清十朝聖訓」各卷之「靖奸宄」編，頗得領悟一些刑案有關之問題。大抵反面史例，多可以此為索引，頗足追考若干社會史之案例。若各類秘密宗教、秘密會社、江洋大盜、謀財害命、好淫兇殺等巨案，於各朝諭旨，一一作概括提示。印象較深者則為秘密宗教犯案之繁多，名相不一，令人眼花繚亂。而在各類教案之中，又於灤州石佛口王氏一族之世代傳承白蓮教信仰印象最深，頗啟深思，反覆思考，難有滿意答案。由於向來不作秘密社會史研究，遂亦無限期擱置，不求深解。

近年閱讀一些大陸學者有關論著，一概以農民戰爭、農民起義格局處理此類問題，解釋資料史實，十分主觀，勉強套入農民戰爭理論。一似起義諸人早有崇高理想，早有革命自覺，早有起義計劃。真是信筆雌黃，自欺欺人。然自一九八〇年後，大陸學者似有較多獨立思考，千篇一律之論調中，漸有近理之作，雖仍不脫其總公式格局，而其分析解釋，已多少肯就史實立論。此類著作中最具價值、功力最深者有：喻松青撰：「明清時代民間的宗教信仰和秘密結社」^①。其次有：劉伯涵

① 「清史研究集」，第一輯，第一一三至一五三頁。北平，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印。

撰：「鄉黨鄰里、宗族姻親關係在農民起義軍中的組織作用」^②。劉氏已把握到創立理論的關鍵。而在分析解釋時，則仍極生硬的極力套上西方理論公式，顯見對於研究仍然缺乏自信。與此相類而套入現有公式者又有：王鈺欣撰：「清代中葉白蓮教起義軍的階級階層分析」^③。王氏此文開宗明義是在發抒「階級鬭爭」與「農民起義」的理論，內容是以嘉慶初年川楚教案為案例。如果換成其他案例，未知理論有何變化。而大家總不外把馬列理論作為解釋一切歷史現象的萬應靈符。這也難怪他們思想退化，見識頑鈍僵滯。

大陸學界在農民戰爭、農民起義大命義之下，出版著作確實不少，而千篇一律，並無參考價值。惟其大量刊布有關資料，內容頗為豐富，花樣繁多，則是值得取來研究。「大清十朝聖訓」只有一些簡要提示，無法展開進一步研究。而進一步資料，如「東華錄」及「大清歷朝實錄」之類，仍不足取。此外最有用最詳盡之資料，無過於官方刊布之欽定方略紀略之類。但只限於少數專案。現今大陸刊布各類專案資料，較前更為詳盡^④。而所刊「清茶門教」一案，正是我昔年所思考灤州王氏一族之家傳宗教。於是心作一研討，用以就正於學界。

二、王氏族人世傳白蓮教之性質及宗旨

白蓮教創始淵源，近世學者屢有研考陳說，無須重復討論。惟今共知共喻者，則相信元明清各代，民間傳衍之秘密宗教，實以白蓮教最具勢力，影響深遠^⑤。

明清兩代，教案屢屢發生，白蓮教徒變換種種名號，掩飾固有傳承，千變萬化，障人耳目。於今研討，實費追索。現經學者統計，由白蓮教轉化之不同名稱竟達百種以上。而出於清道光年間白蓮教經典之「眾喜寶卷」，其中所載即達七十餘種^⑥。稱為白蓮教支裔教派均無不可，惟其功用，仍應在於掩藏白蓮教名稱。

灤州盧龍王氏一族，以灤州石佛口為根，分居盧龍安家樓及闕家莊。而自明季萬曆朝以迄清中葉嘉道之間，世代傳習白蓮教已達二百餘年。其著聞於世，自明萬曆年間王森創立『聞香教』始。王森又名王道森。係灤州石佛口民人王朝鳳之第三

② 「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第二輯，第六七至八十頁，河南，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印。

③ 「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第一輯，第四五七至四九八頁，太原，一九七九年印。

④ 在此略舉大陸所刊有關秘密宗教之重要資料有：「宋景詩檔案史料」、「清茶門教」、「清中期五省白蓮教起義資料」等。

⑤ 戴玄之撰：「白蓮教的源流」，「中國學誌」第五本，一九六九年刊。

⑥ 喻松青撰：「明清時代民間的宗教信仰和秘密結社」，「清史研究集」，第一輯，第一一七頁。

子，長兄王偉，次兄王儒，共兄弟三人。惟王森信奉白蓮教，傳授門徒。因其獲有異香，自號「聞香教主」，聲勢日大，名播遠近。於萬曆四十年（一六一二）為官方捕獲下獄，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死於獄中。王森死後，其三子王好賢及門徒山東人徐鴻儒相繼傳播白蓮教，徒眾達二百餘萬人。徐鴻儒終於在明天啟二年（一六二二）造反，自號中興福烈帝，建元「大乘興聖」。最後為明軍消滅。惟徐鴻儒案為明末最著名白蓮教叛亂事件。民間流傳故事甚久，文人演為說部，傳至民國二十年前後尚有鉛印本流行^⑦。

灤州王氏一門，自十六世紀初至十八世紀初，二百年間世代沿承所傳宗教，究為何等性質？有何變化？自須首先研考。實則所謂秘密宗教，原本出於民間信仰，鄙俚糅雜，無所不包。主要竊取佛道經典儀節，而自立重點宗旨。大抵仍以佛教傳統為其信仰中心。佛家說經，多以蓮花借喻，金蓮白蓮，為佛教中重要象徵。故東晉時高僧慧遠與同志慧永、慧持諸僧創「白蓮社」於廬山，實純為佛學研究起見。民間信仰，既宗奉佛教，取其一般象徵之蓮花，而別成門系，實屬自然形成。故一般論者，決不相信其與「白蓮社」有任何關係，道理亦至明顯。

近世秘密宗教，直接淵源可上推至於宋代。始於南宋沙門「白蓮導師」茅子元。徒眾畜妻生子，半俗半佛。乃開始由僧徒傳入世俗，演為民間廣泛流布之白蓮教教派。歷經元明清數百年間，發展轉變，日趨複雜，名相繁興，頭路不一，此伏彼起，蔓延全國^⑧。

民間信仰，教派林立，活動公開，通俗淺俚，婦孺盡知。原無任何秘密可言，其所以被視為秘密宗教者，由於政府之拿禁。政府之所以拿禁者，由於勢力之壯大

⑦ 「那文毅公（彥成）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四十二，第二十頁，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奏：「伏查該族傳教，始於王森。溯查「明史」趙彥列傳，內載有王森得妖狐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居灤州石佛莊。萬曆年間，為有司所攝，斃於獄。其子好賢及徐鴻儒等，踵其教，徒黨益衆。後亦伏誅等語。自王森至今，已有十輩。王森後裔，總因所藏「三教應訣書」內，有未來佛降生青山石佛口字樣。是以王姓傳教之人，俱稱為青山主人。」

又「灤州志」，卷十八，第二八至二九頁：「嘉慶間，白蓮教匪事起。羽檄切責地方有司，故所在破案。某縣令搜抄教匪，得其經卷，皆荒唐謬妄之詞。作「破邪詳辨」一書，刊刻行世。是書敍其原起，乃無生老子與龐老祖為夫婦。乘元末之亂，聚黨於太行山。其高弟分為二十八祖，州灤石佛祖，乃其一也。誘惑男女數千人，各授房中術，互相採補。且云未有天，先有無生。無生在天堂所生四十八萬孩兒，因舉妄念，墮落凡塵。老母思之，故降凡超度。其斬決者為掛紅上天，凌遲者為披大紅袍上天，於儕類中最為榮貴。故入是教者獲案甘承之，愍不畏死也。後無生老母被雷殛死，乃白驃云云。而石佛口之教匪，破案於道光年間。皆云係聞香教。始於明季王好善（賢）之妖狐斷尾，與「破邪詳辨」所傳少異，但實無他長。其術遠行於湖北。」

又，喻松青撰：「明清時代民間的宗教信仰和秘密結社」，「清史研究集」，第一一六頁。

又，筆者年少時曾讀有關白蓮教之說部，明末重大教亂徐鴻儒、王倫等，各有專門小說流傳。新印洋裝，並於扉頁附有繪像圖畫，其中之一繪有徐鴻儒以攝魂鉛召致美女之圖。可惜今已忘其書名。

⑧ 喻松青撰：「明清時代民間的宗教信仰和秘密結社」，「清史研究集」，第一一四至一一五頁。

與造反暴亂之頻生。勢力之壯大，固是宗教傳播所當有，而流於造反暴亂與政府對立者，則由多種因素形成，其教長之野心，尤為主要關鍵。

灤州王氏先代何時傳教，無從考知。而自王森起實信奉白蓮教，王森以得神人異香自號「聞香教主」，其教派並稱為「聞香教」。異香之特殊，無從得知，惟近世民間宗教盛行焚香祈禱禮拜，而焚檀木細柴者，香味殊濃。此儀節原屬「火祆教」之盛禮，後為佛教、道教吸收。「聞香教」或亦着重於此。

王森死後，門徒徐鴻儒，三子王好賢，率徒眾造反，形成明末最著名之白蓮教案。舉事失敗之後，王氏一門避開白蓮教名義。先後沿用「紅陽教」以及「清茶門」。又時常稱用「紅陽教、清茶門」。世傳直至清嘉慶道光之間再度犯案。其中尤以「清茶門」相沿最久，流布最廣。

王氏傳教，宗奉之經典，為其信仰根源，自當有所考察。惟此類民間宗教，經典來源頗為混雜，多數門派，彼此互通，未必出於王氏一門所創。大致所見，通用經典多出於明季以來之「紅陽教」，相傳為萬曆年間，山西洪洞縣人高陽所創，奉高氏為飄高老祖。此教又號稱「飄高老祖教」。故王氏族人亦頗重「飄高老祖」地位。

茲就「清茶門」王氏傳教族人口供自述，及清廷地方官為此專案所搜出之經典，略計如次：「三教應劫總觀通書」，「元亨利貞鑰匙經」，「皇極金丹九蓮正信皈真還鄉寶卷」（或與「九蓮如意皇極寶卷」同書異名），「伏魔寶卷」，「銷釋木人開山寶卷」，「觀世音菩薩普度授記皈家寶卷」，「銷釋收圓行覺寶卷」，「銷釋顯性寶卷」，「銷釋圖通寶卷」等。在諸項經典寶卷之中，關乎「清茶門」教義根源與信仰中心者，則以「三教應劫總觀通書」為最重要。凡官方文書，王氏族人及各地門徒口供，均反覆述及，頻頻出現^⑨。

⑨ 本文所引清茶門教之各項經卷，分別錄自「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零一；「那文毅公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四十二，第三五頁，第四一頁；及「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第五九至六十頁。其中重要經典「三教應劫總觀通書」出現最頻，然所謂「三教」一詞，實當為「三佛」之譯傳。蓋其意在指燃燈佛、釋迦佛、彌勒佛而言。考之嘉慶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收繳此經，當知已引起清廷之嚴密注視。上諭載於「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第五四頁：「前據那彥成奏，拿獲盧龍縣邪匪王殿魁等犯，並從王克勤家起獲三教應劫總觀通書一本。書內妄以燃燈、釋迦、彌勒諸佛輪掌天盤，謂之三教應劫，並稱將來彌勒佛降生於石佛口王姓家內。詞語狂悖已極。已降旨將王殿魁等四犯照大逆為首律凌遲處死，王克勤收藏邪書，改為絞監候，入於來年秋審情實辦理。王殿魁曾在江南淮安、安徽泗州等處傳教，王興建曾在湖北武昌等處傳教，王亨仲曾在湖北京山等處傳教，王時王曾在河南新野等處傳教，其祖父曾在直隸邯鄲等處傳教。該犯等四出傳徒，所有三教應劫邪書，保無帶往各處。其所傳之徒，或有將此書抄寫藏匿，及輾轉流傳者。著那彥成、百齡、馬慧裕、張師誠、胡克家、方受疇、張映漢，縛寫簡明告示，各處張貼。諭以三教應劫總觀通書，係屬悖逆妖書，藏匿在家者，迅即呈繳到官，如實係良民，平素並未習教者，固免其治罪，卽平日習教之家，能自改悔，將三教應劫一書呈送到官，亦當免其從前習教之罪。若不知悛改，經此次曉諭之後，仍將此種妖書藏匿在家，經人告發，卽將藏書之人照王克勤之例問擬絞監候，其告發者官為給賞。如首告不實，搜查被告之家並無藏匿三教應劫妖書，除將被誣之人釋放外，將誣控之人，亦問擬監候。如此明白曉諭，務期將此種妖書銷除淨盡。」

王氏族人所傳承「清茶門教」，其所信持之教義核心，關係一切行為活動與發展動向，實為此一教門之最重要最精華部份，必須在此細加討論研判。

「清茶門教」之教義精華信仰中心，全集中於「三教應劫總觀通書」及「九蓮如意皇極寶卷真經」兩書。三教者實指三佛而言，在林清教案中所搜出之經典即為「三佛應劫統觀通書」。綜觀其理論重點，首在竊襲佛教轉世觀念，以使人知其生於現世並均有其過去與未來。此向為佛教流傳已久之素材，而為創教教主取來引據，再加詳細裝飾，形成一套觀察人羣世變之理論體系。一切出發，根於三佛，三佛分掌「天盤」。已過去之世界為燃燈佛所掌，管理上元子丑寅卯四個時辰，經歷九劫，天為蒼天，有三葉金蓮。一年有六個月，一日有六個時辰。在這九劫內要度化道人道姑。現在世界為釋迦佛所掌，管理中元辰巳午未四個時辰，經歷十八劫，天為青天，有五葉金蓮，一年有十二個月，一日有十二個時辰，在這十八劫內要度化僧人尼姑。未來世界為彌勒佛所掌，管理下元申酉戌亥四個時辰，歷經八十一劫，天為黃天，有九葉金蓮，一年有十八個月，一日有十八個時辰，在這八十一劫內主要度化在俗之貧苦男女^⑩。

這個理論，本是一種虛構之假定，道理淺顯易曉，並無神奇玄妙之處。但經掌教者之講解誘導，信徒總是聽信服從。其教義重點，實在於彌勒佛掌天盤之一段。掌教者靈活運用，可以誘導種種發展演變，效用無窮。而彌勒佛轉世降生之形成信

⑩ 「大清十朝聖訓」，「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〇一，第一至二頁，嘉慶十九年正月己卯上諭。「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第四七至四八頁，王殿魁供詞：「至我家內，並無經卷，只記得祖母講過，教內過去的是燃燈佛，九劫，一年六個月，一日六個時。現在是釋迦佛，十八劫，一年十二個月，一日十二個時。未來的彌勒佛，八十一劫，一年十八個月，一日十八個時，並相傳未來佛將來出在王姓。這都是哄動人，令人聽信的話。我們教內，徒弟都稱師父為爺，送錢名為朝上，所送錢文名為根基錢，並不知有元助錢名色。」

又，同前書，第六十五頁，湖廣總督馬慧裕等奏：「據該犯等簽供：實因王秉衡等說起他是直隸灤州石佛口人，祖傳習教。從前有人吃齋的，只到他家祖先牌位前磕頭，就算皈依名下為徒，送錢與他使用，後因犯案查抄，遷居盧龍縣安家樓居住。弟兄同族各自四出傳教收徒，捏說世界上是過去、現在、未來三佛輪管天盤。過去者是燃燈佛，管上元子丑寅卯四個時辰，度道人道姑，是三葉金蓮為蒼天。現在者是釋迦佛，管中元辰巳午未四個時辰，度僧人尼僧，是五葉金蓮為青天。未來者是彌勒佛，管下元申酉戌亥四個時辰，度在家貧男貧女，是九葉金蓮為黃天。他們王姓祖上即是彌勒佛托生，世傳清淨門齋，到他已有八代。此時吃的現在佛的飯，修的未來佛的道，將來彌勒佛仍要轉生到他家。凡皈依他吃齋的，可避刀兵水火之劫，免墮輪回，不入四生六道。」

又，「那文毅公初任直隸總督奏議」，第四二卷，第十八至十九頁：「當提王克勤嚴訊，供認伊自幼聽從伊故母楊氏習清茶門教。嘉慶五六年間，有河南滑縣裴村居住之張良臣故祖張成甫，寫信給伊。以老師傅王度現住石佛口，伊往拜王度為師。王度死後，又拜其子王逢太為師。傳伊三皈五戒，向其禮拜，稱之為爺。屢次幫給銀錢，名為根基錢。所起通書經卷，伊母告知係由石佛口王姓轉給張成甫家，張成甫轉傳伊家祖父。因訊之王殿魁等，亦均認係王家所得之書不諱。其書內有天盤三副：過去係燃燈佛掌教，每年六個月，每日六個時。現在係釋迦佛掌教，每年十二個月，每日十二個時。將來係未來佛掌教，未來佛即彌勒佛。每年十八個月，每日十八個時。未來佛降在石佛口王姓家內。經卷內有石家第三郎之語，不知應在何人。如有入教，每年正月十二月送給根基錢一次。若逢未來佛出世，即得好處。是以人皆信服。」

仰與期望，則更成爲其教義核心。

進一步考察「清茶門」教信徒之皈依經過，實正反映秘密宗教之神秘部份與信仰核心。其所以肯定形成秘密宗教，即在於教長傳授門徒之個別引導及口授三皈五戒。三皈要義是：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師。五戒要義是：戒殺，戒盜，戒淫，戒酒，戒誑。凡信徒必須牢記。三皈五戒，內容簡單平常，原無任何玄妙。惟出於嚴肅禮拜儀式，再由教長親在佛前口授。再加傳授之時教長特在佛前供瓶中拔出竹筷一隻，此竹筷號稱爲「盧木點杖」，自是特作神異氣氛。傳教道長口中念念有詞。用竹筷點眼，口念：「不觀桃紅柳綠」。竹筷點耳，口念：「不聽妄言雜語。」點鼻，口念：「不聞分外香臭。」點口，口念：「不談人惡是非。」口授戒律既完，並叩首七個：分別答報天地、日月、水火、父母之恩。兩叩對佛，一叩對師，即皈化爲正式門徒^⑪。竹筷四點，正表達神前開啟心靈，達於歸依目標，堅定信心。此

⑪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第七七頁，嘉慶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諭，引王三顧（泳太）口供：「王泳太來楚傳教，稱伊石佛口王姓祖傳習教，世界上是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佛輪掌天盤，過去是燃燈佛，現在是釋迦佛，未來是彌勒佛。將來彌勒佛轉生到伊王家，凡皈依吃齋者，可避刀兵水火之劫。各送給水錢、線路錢，爲來世根基，可以富貴。其傳授三皈五戒時，用竹筷點眼，不觀桃紅柳綠；點耳，不聽妄言雜語；點鼻，不聞分外香臭；點口，不談人惡是非。要磕七個頭，四個是報天地、日月、水火、父母恩，兩個是拜佛，一個是拜師。並說他祖上現在天上掌盤，有衆仙宮在西方。吃齋的故後，度往享福等語。」

又，同前書，第六三頁，湖廣總督馬慧裕奏摺，引王秉衡口供：「緣王秉衡即王書魯，又名王景曾，又名王三重，號王大鼻子，係直隸灤州人，祖居石佛口，遷居廬龍縣安家樓。父親王苞、母親王氏，俱故。並無弟兄，與堂兄王興建、堂弟王泳太即王三顧，俱在安家樓居住。世習白蓮邪教，後改爲清茶教，別號清淨法門。妄稱與圖燃燈、釋迦、未來諸佛掌教，未來佛即彌勒佛，將來降生於石佛口王姓家內，遂藉此誘人入教吃齋，給與伊家線路錢文，以作根基，來世即有好處。凡入其教者，須遵三皈五戒，並稱之爲爺，向其禮拜，端坐不起。傳教者並用竹筷點眼耳口鼻等處，名爲盧木點杖，插在瓶內供奉，以爲故後到陰司吃齋憑據。祖父遞傳至王秉衡、王興建、王泳太已有八代。」

又，同前書，第八六頁：「緣王泳太即王三顧，係直隸灤州石佛口王道森後裔，遷居廬龍縣屬安家樓。世傳清茶門教，每月初一、十五等，燒香，供獻清茶，磕頭禮拜天地、日月、水火、父母、拜佛、拜師。其傳教收徒時，用竹筷點眼耳口鼻，令守三皈五戒。並妄稱王姓祖先在天上掌盤，世界是三佛輪管，過去是燃燈佛，現在是釋迦佛，未來是彌勒佛。將來彌勒佛降生於伊王家，入教之人故後，往西方聚仙宮，免受刀兵水火之劫。因此煽惑愚民，誘引入教，詐騙錢文。」

又，同前書，第六六頁，湖廣總督馬慧裕奏：「其傳授三皈五戒時，用竹筷點眼，不觀桃紅柳綠；點耳，不聽妄言雜語；點鼻，不聞分外香臭；點口，不談人惡是非。過後，不許破戒。要磕七個頭，四個是報天地、日月、水火、父母恩，兩個頭是拜佛，一個頭是拜師。向他磕頭時，他並不起立，稱他爲爺，不叫師父。磕頭時並要兩手合攏，手指分開，磕到手背上，名爲安養極樂國。並說他祖上現在天上掌盤，有一聚仙宮在西方，凡吃齋的故後度到那裏，享清淨之福等語。」

又，同前書，第七九頁，盛京將軍晉昌奏：「伊石佛口王姓祖傳習教，世界上是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佛輪管天盤，過去是燃燈佛，現在是釋迦佛，未來是彌勒佛。將來彌勒佛轉生到伊王家，凡皈依吃齋者，可避刀兵水火之劫，各送給水錢、線路錢爲來世根基，可以富貴。其傳授三皈五戒時，用竹筷點眼，不觀桃紅柳綠；點耳，不聽妄言雜語；點鼻，不聞分外香臭；點口，不談人惡是非。要磕七個頭，四個是報天地、日月、水火、父母恩，兩個是拜佛，一個是拜師。並說他祖上現在天上掌盤，有聚仙宮在西方。吃齋的故後，度往享福等語。」

又，「那文毅公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四二，第十七頁：「至該犯等所傳教名，據供爲清茶門教。世代流傳，相沿已久。教人三皈五戒。三皈：係一皈佛，二皈法，三皈師。五戒：係一戒不殺生，二戒不偷盜，三戒不邪淫，四戒不葷酒，五戒不誑話。每逢朔望，早晚燒香供獻兩鍾茶。凡傳教者皆稱伊等爲爺。向其拜禮，送給銀錢，多少不等。」

種親承傳授之妙用，爲教長靈活施運，可有各種暗示引導，尤增加神秘意義。

「清茶門徒」信徒，宗教生活勤謹繁密，凡一入教，自須持齋茹素，不沾葷腥葱蒜。每日禮拜佛祖，敬茶三盞，叩頭三次。同時勤誦偈咒，金科玉律戒文。偈文咒語，多不可考，能知者尚有三種。其一曰：「天元太保南無阿彌陀佛」。其二曰：「聖里佛爺！凡里佛爺！治天治地佛爺！無生父母佛爺！」其三曰：「酒色財氣四堵牆，迷人不識在裏藏，有人跳出牆而外，就是長生不老方！」¹²從此類偈語所見，鄙俚簡俗，毫無意義，只能誘惑愚夫愚婦。惟舉一反三，當可比較各種宗教之偈文咒語。大要不外簡短俗俚，而又略帶神秘。信徒虔誠重複呼喚，自必以爲聲通神祇，福祐可獲。蓋不止民間宗教有如此行徑，淨土真言，回教、天主、耶穌各教之禱祝祈文，亦均以簡潔易記爲主。惟其語詞醇誠優美，則非民間宗教所能追倅。

前後考察「清茶門教」信徒口供，對灤州王氏傳教教長，無不敬重尊從。稱之爲爺，見面時並行跪拜之禮，而教長昂坐受拜，並不答禮。一個教長對於其門徒之領導維繫，頗具重要功用與意義。一則具有引進師之意義，有度化之功。二則具有神祇代表之意義，在指其與神交通及經典解釋能力。三則具有家長地位，同教是一大家庭，對教長必須孝敬供養。最基本之實質意義仍極平常，即門徒對教長提供一些微薄奉獻。而此類民間宗教之生機不絕，隨時到處產生，也與此項功能頗有關係。固然遠談不上若何經濟意義，只不過是爲生計上之需要而已¹³。蓋無論傳教之

¹²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第二頁，山西巡撫衡齡奏：「緣王紹英籍隸直隸盧龍縣，與灤州民王汝諧、王烈係同族弟兄。王汝諧之繼父王憲邦係長門，王烈係二門，伊父王栗係三門。世傳吃齋行教，不食葱蒜。王紹英並無師傅，每日向太陽供水一杯，磕頭三次，名爲清茶門紅陽教。供奉未來佛，口誦天元太保南無阿彌陀佛，並念誦偈句，並無圖像經咒、造悖不法字樣。」

又，同前書，第三頁：「又陽城縣人王克基，係王進孝之子。王進孝在日，係拜孟克達爲師，習清茶門紅陽教，口誦聖里佛爺，凡里佛爺，治天治地佛爺，無生父母佛爺，亦無圖像經咒，係灤州石佛口王憲邦等流傳。」

又，同前書，第七二頁，河南巡撫方受疇奏：「又有孟縣人常進賢即常敬先、涉縣人劉端即劉瑞、並已故劉廷樹即劉廷樞，均拜王景益爲師，亦入清茶門教。王景益傳授常進賢『酒色財氣四堵牆，迷人不識在裏藏，有人跳出牆而外，就是長生不老方』咒語四句。又給劉瑞合同一紙，上寫『源遠流長』四字，亦口授三皈五戒。」

¹³ 同前書，第十三頁：馬慧裕奏：「又，王世中亦已身故，有子王之玉，係前已拿獲到案之犯。訊據供稱：江夏人，年三十三歲，在武勝門外居住。父親王世中，母親李氏，俱已身故。父親在日種菜園營生，父母當年均吃清淨門齋，小的也隨父母吃齋。嘉慶元年，有一直隸姓王的到小的家裏，父親說他是他的師父，叫小的與他磕了頭，稱他爲老太爺。父親故後，六年並十六年，又來過兩次，教小的不可開齋。那王姓不是個大鼻子，約有六十歲，花白鬍鬚，實不知他名字，也不知他現在何處。至王大鼻子，小的家並未拜他爲師，並不認識。因吃齋各有師父，多拜一個，要多出一回香錢，因此只拜一個姓王的爲師。」（轉下頁）

工作與教長之生活，均需有一些貨財加以維持，這種需要必不可少。

綜觀「清茶門教」經典教義，不過竊取佛家經卷傳說，而特別加強彌勒佛之意義。真正佛家僧徒則斥之爲邪說異端。而清茶門則專發揮轉世理論，稱彌勒佛即未來佛，構成此一教門之中心信仰。應用之重要經典，出於創教者之建立宗教理論，代表一門信守之道法。以此示別，則宗旨專而理論狹，內容單純俗淺，故決不同於佛教。實可視爲民間信仰之一種。

民間信仰，糅雜各種宗教，吸收各類經典儀節，廣收並蓄，包羅萬象。然只守其膚面形式。任一教長全部接收，再加入強調部份之意義，即形成一門教派，傳授門徒，獨行一方。而其終於流於秘密宗教者，一則教長以出處不凡，有神聖使命，乃增強其神秘感受，一則發生刑案，受到查禁，流於潛伏，秘密傳授。其三，教長具有政治野心者，必須秘密發展，以結心腹。

考察傳承淵源信仰中心及教義重點，可知灤州石佛口及盧龍安家樓王氏一姓族人之世傳宗教，自是屬於元明以來民間流傳白蓮教之易名演化。至其又與紅陽教有關者，仍在於基本信仰相同。蓋凡世傳之青陽教、紅陽教、白陽教、三陽教，其信奉劫運理論，均與白蓮教相同。其理論基礎同爲劫運與轉世觀念。分過去青陽應運，現在紅陽應運，未來爲白陽應運，是極樂世界。至當運之佛，天盤之說則亦分燃燈佛、釋迦佛、彌勒佛，與白蓮教相同。紅陽亦自明末流行，因得太監庇護，勢

(接上頁)

又，同前書，第十六頁，馬慧裕奏：「該犯本名方忠猷，又名方四海，排行第四，年七十二歲，江西安義縣人，在漢口開香鋪生理。因年老無子，許願吃齋，後生一子，名方義鑑，現年十三歲。十五年十一月間，小的在已故之李光達家，見有直隸永平府盧龍縣石佛口的王姓人，年約六十餘歲，身量高大，連鬚(鬚)花白鬍鬚，並非大鼻子。李光達說他是清淨門的師父，說他祖上傳教吃齋，已經八代，後因祖人吃齋犯案，被拿抄家，搬到安家樓地方居住，勸小的入清淨門的教。小的就請王姓到鋪，拜他爲師，住了兩日，小的送他錢一串，他就去了。十六年，又來一次。後李光達已故，就在小的家住。小的轉傳現獲的張壽太、已故的傅士錦，傅士錦又轉傳楊大有。這王姓有時過江到省城武勝門外王之玉落寓。後王姓又來了一次，小的記不清年份，是在揚大有香店居住，以後就沒來。他是何名字，實不知道。因說是教師第八代子孫，都叫他是八大爺。又曾說他還有兩個本家，一個有五十來歲，曾到漢陽陳么家，一個是赤面大鼻子，曾到省城樊萬興家，也是傳教的，小的並未見過。因這教內多拜一個師父，就多出一分香錢，所以小的實只拜了一個王師父，並傳了傅士錦、張壽太兩個徒弟。」

又，同前書，第二頁，山西巡撫衡齡奏：「王蠶邦將教傳與河南滑縣民王獻忠，王獻忠轉傳與山西鳳臺縣民孟克達，孟克達傳與王進孝。嗣王紹英因知王蠶邦傳教獲利，亦欲傳教騙錢，於乾隆五十七、九等年，借看風水爲名，兩次至山西鳳臺縣往找孟克達等，旋即回籍，均未傳徒。嘉慶四年十一月間，王紹英復至陽城縣，勸郭寶妙故父郭奉文、王克勤故父王進禮、已故延霍氏、延克伸，並現獲之成萬鈞等，吃齋入教，收爲徒弟，得過郭奉文等齋供錢，每次一、二千不等。五年四月間，王紹英回至盧龍，因伊兄王三省在湖北北京山縣傳教病故，前往搬取靈柩，因伊兄徒弟均已亡故，並未傳教。十年十月間，王紹英復至陽城北音村，在延克伸家居住。惟時鄉間男婦有願吃齋求福，療病求子，不願入教者，王紹英祇得受齋供錢自三、五十文至三、二百文不等。惟梁襯保、曹達顯、孟松山、王淇、梁志保、郭寶妙均願入教，王紹英即收爲徒。成萬鈞、郭寶妙、延克伸、王淇等收斂錢文，每年自二、三千至十一、二千不等，均交王紹英收用。」

力最大。而白蓮紅陽互襲教義，頗有許多混合之處。凡後世衍生教派，多與二者有相當關係¹⁴。

綜觀灤州王氏所傳承之教義宗旨，主要承民間廣泛信仰佛教之風氣，而竊取某些佛祖名義，應用轉世觀念而自創一門宗教。所謂自創，又非實然，蓋自宋元明以來，佛家寶卷故事，深入民間，宣講寶卷風氣，明清兩代極盛，延伸直至民國初年。故久為普通民眾熟知。此類宗教思想，早已普遍傳布各地城鎮鄉村，許多佛經寶卷並實為白蓮紅陽等教之誦習經典。至王氏一門之教，仍有其自具之特色，蓋在於傳習經卷中所強調之重點。前所揭明：「三教應切總觀通書」為此教之教義精華所在，所強調之契運理論，多集中於此。再加口傳戒律，誦習口訣，種種儀節，合成為白蓮餘孽「清茶門教」所獨具之一家法門。

三、王氏族人之四出傳教

灤州在直隸省東北隅，屬永平府，與府治盧龍縣鄰界。永平全區為通往東北盛京要道，東南臨海，東北與奉天錦州接壤¹⁵。灤州為永平府屬面海部分，南臨大海，背依山丘，係著名煤礦產區。唐山即在轄境內之西北隅。而石佛口則在灤州全境東北部，位於州城城西三十五華里。居民數十戶，人口數百口。（據光緒二十二年州志：石佛口居民六十七戶，人口六百九十八口，為晚期可靠之統計。）主要務農為業，實為一個農民村鎮。然地狹民稠，旱潦不時，田土磽瘠，產穫貧薄。農民終歲勤勞，難得溫飽。此即石佛口村民生計之大致狀況¹⁶。

王氏傳教族人，何時何代開始居於灤州，已無法考知。而據其家譜所載，則自明神宗萬曆年間之王森已是定居灤州，上推一代，王朝鳳有三子，長名王偉，次名王儒，三名王森，則自王朝鳳起，當已定居灤州，此為可靠之記載。灤州石佛口王氏一族，本來出於石姓，並不姓王。王朝鳳本名石奉，改姓王氏，其三個兒子各有本名：一名石自良，一名石自秀，一名石自然。石自然即為改姓後之王森。石自良及石自秀皆務農為業，而石自然則作皮匠生意。嗣後創教立號以王森著聞於世，

¹⁴ 喻松青撰：「明清時代民間的宗教信仰和秘密結社」，「清史研究集」，第一輯，第一一六至一三二頁。

¹⁵ 「畿輔通志」卷四十九，第三至二十二頁。

¹⁶ 「灤州志」，卷一，「灤州全圖」，「石佛口地圖」；卷八，第十五至十八頁：「市鎮」；卷十三，第二十六頁：「戶口」。

王森兄弟以下皆宗王姓。由是王氏族姓根源當自王朝鳳計起爲第一代¹⁷。王朝鳳以下分爲三支。即王偉、王儒及王森三人之子孫，累世在灤州居住。王氏一門，因王森傳授白蓮教並創立聞香教而著名。王森又名王道森，此名列於王氏宗譜。王森又有三子，其第三子王好賢又以傳授白蓮教並於明末與徐鴻儒共同倡亂著聞於世。傳至王好賢之孫王鹽一支，開始移居近邑之盧龍縣安家樓，成一分支。王鹽又有四子，其第四子王德修因怕族人犯案連累，更由安家樓遷移至同邑之闕家莊定居。又成另一分支。由是王朝鳳一系子孫以灤州爲根本，而分派移居近區分支，同屬於清代之永平府。在此將王朝鳳一門前後十一代子孫家譜開列，以備參考。所附家譜，分別灤州石佛口，盧龍安家樓，闕家莊三支系統，足見脈絡分明，甚具價值¹⁸。

王朝鳳是否白蓮教徒無從考知，而自其第三子王森傳播白蓮教並自號「聞香教主」，不惟實爲宗教領袖，抑且亦爲自立宗派，自具教旨之創教教長。其門徒奉行，竟能結合達二百萬之眾，當知聲勢浩大，影響深遠。王森子孫代代相承，紛紛出外傳教，遠適他省，基本動機，自須作一番研考。

其一，最先須思考者，則於王氏一門宗教之傳授，必須加以澄清。凡白蓮教、紅陽教、聞香教等名目，因犯案太多，後人不敢沿用。而各種化名潛匿者，名異實同，多仍出於白蓮教老根。而自王森創教，王氏一姓遂自成一宗教世家，教義根源所出。甚至其子孫亦具有天然傳使資格。換言之，王氏一家亦如張天師一門道宗，子孫後代皆爲天生道長。細考王氏一門傳教者自述，其經典、教義、敬祀儀節之學習授受，皆承本姓本宗一門傳承而來，決無外師，決非傳自外人。此點實爲王氏傳教傳統歷來默守之家風。即生爲王門人，即具有教長資格，其王姓一族世守之宗教，號爲「清茶門教」，或「清淨門」。只有灤州王氏一姓爲教宗根本，而決不承受任何外人之傳授。此爲一項最清楚之特點¹⁹。

⑰ 李濟賢撰：「白蓮教主王森王好賢不是農民起義領袖」，「文史」，第十三輯，第一四七頁，北平，一九八二年三月刊。

⑱ 「那文毅公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四十二，第十五頁。

又，本文所列王氏族譜，原應爲那彥成奏摺附件，但爲所刊奏稿刪除。今據「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第二八及二九兩頁間之插頁附表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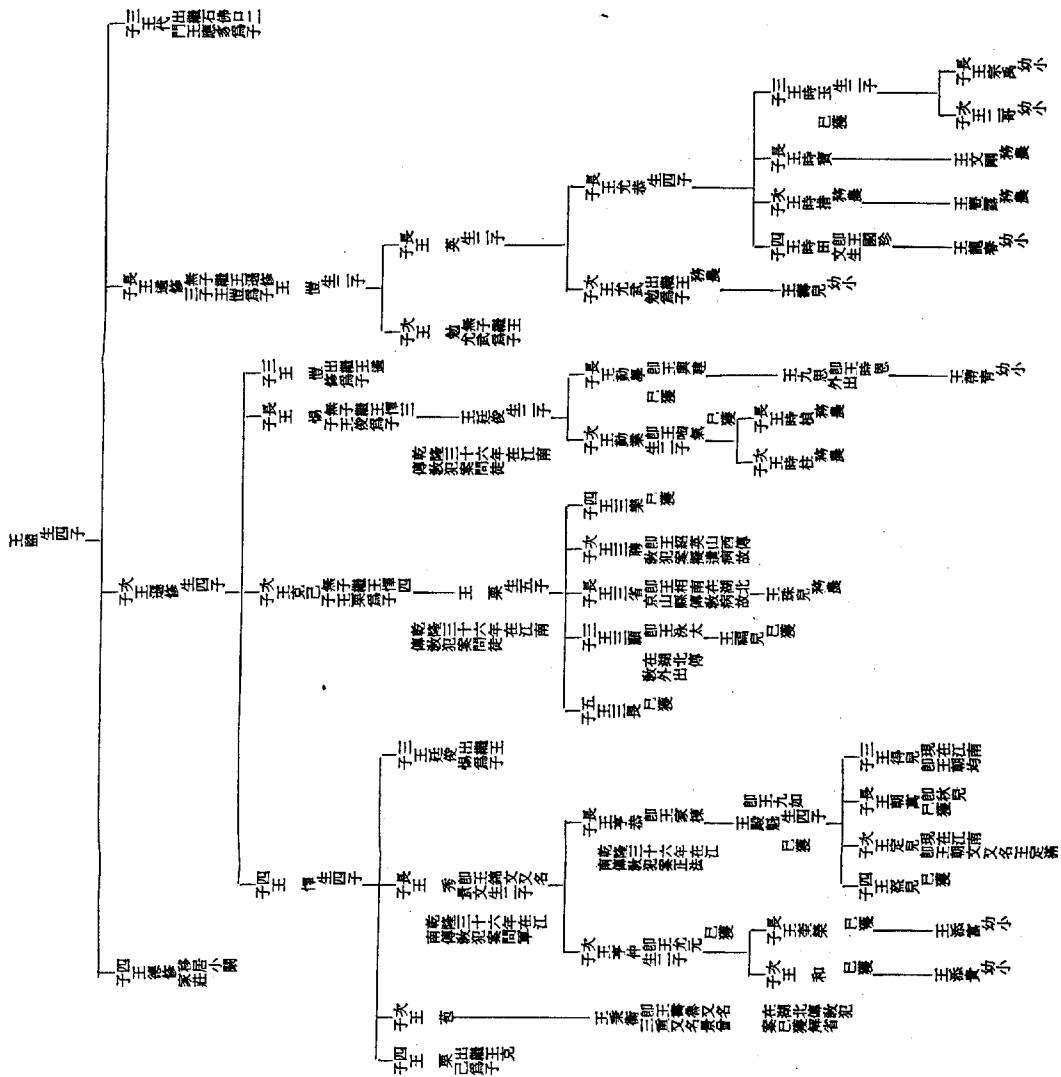
⑲ 灤州王氏一門傳教者，多以子繼父，父子相承，或父子同時同地傳教。如王苞與子王秉衡；王度與子王逢太；王亨恭與子王殿魁；王廷俊與子王勤學（即王興建）；王景益（即王汝諳）與子王嗣；王允恭與子王時玉。甚至王三聘（即王紹英）自言並無師承，純因家中演禮時一一學得，即出外傳教。

又「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第四八頁。王興建（即王勤學）供：「我是直隸盧龍縣安家樓人，年六十五歲。父王廷俊，母嚴氏，俱故。妻王氏，子王九思，孫帶青兒。我家祖傳的清茶門教，我的教是父親王廷俊傳給我的。我父親從前在湖北傳教，我父親故後，我也往湖北傳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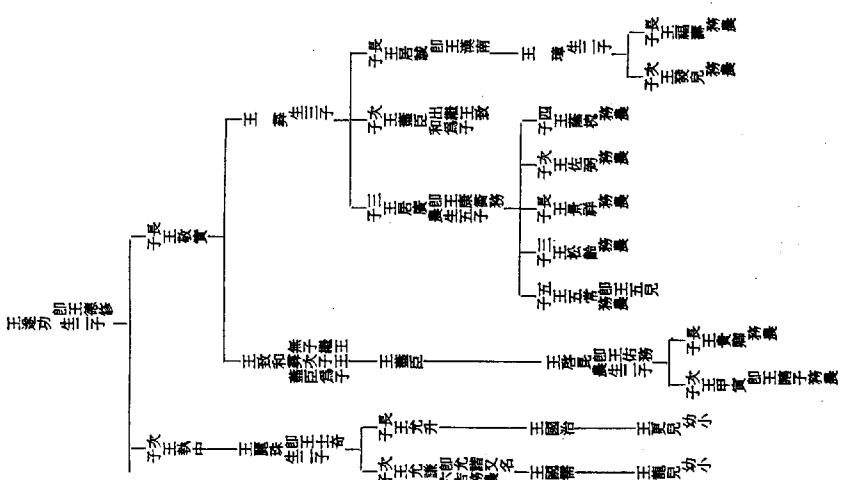
又，同前書，第四七頁，王殿魁供：「安家樓王姓族人，世傳清茶門教居多。我七歲上，我父親正法。我於二十歲外，我祖母李氏傳給我清茶門教，口授三皈五戒，給人供茶治病。乾隆五十九年分，我祖母因家人馬二曾跟隨我父王亨功到過江南傳教，就叫馬二跟着我上江蘇、安徽傳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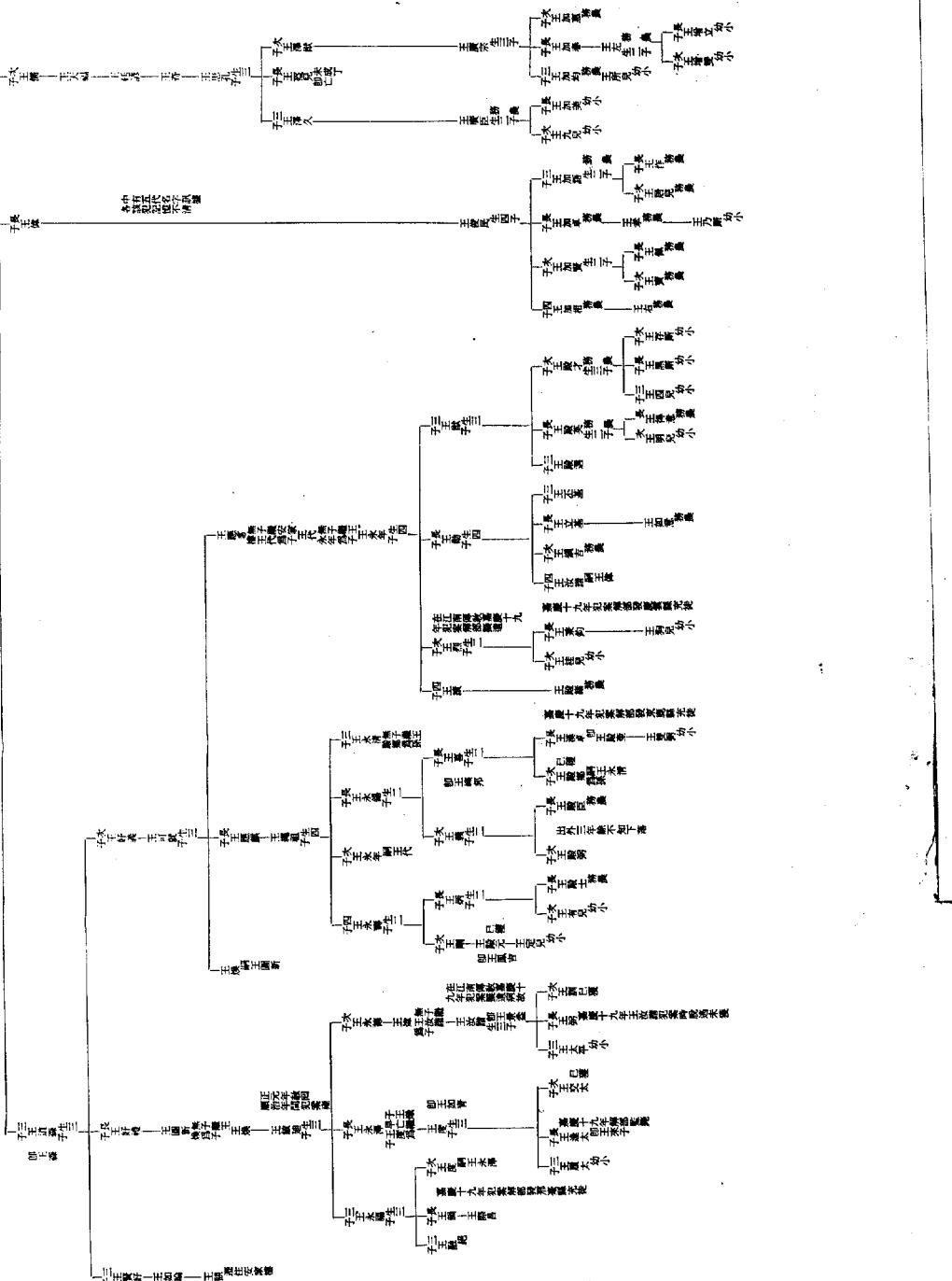
又，同前書，第五十頁，王時玉供：「那燃燈佛九壇，釋迦佛十八壇，彌勒佛八十一壇的話，是父親傳給我的，說是出在三教應切書上。」

附宗譜二 龐龍麟安家譜王姓宗譜 圖內注明務農幼小等字樣者係系現存



附宗譜三 龐龍麟閩家王姓宗譜 圖內注明務農幼小等字樣者係系現存





其二，王氏族人既以傳教為職業，有何自信自為傳教教宗？並以何等資格取信於徒眾？實為其維繫傳教之重要管鑰。王氏一門世傳白蓮教，其所以信心堅定，歷世不移者，在於信持彌勒佛轉世之說。轉世觀念，為竊襲佛說進而創造應劫諸佛，輪掌天盤之理論。已於前面述論。此固為所有白蓮、紅陽各宗派共通信仰，而灤州王氏則特別深信彌勒佛必定轉世於王家。亦即未來掌天盤之佛當降世於王氏家門。此種信持，即係本之於「三佛應劫總觀通書」中所載，有：『未來佛降生青山石佛。』字樣。此書又有：『石家第三郎』字樣。根據此類經典，使王氏門中傳承一種堅定信仰。即王氏祖先在天上掌理天盤。將來彌勒佛當會轉世於王家。因此王氏外出傳教者多自命為「青山主人」，當受天下供養，持有神權解救信徒。所謂「石家第三郎」，當係隱指原名石自然王森而言。蓋因王森父子實乃出自石姓老根。抑且又為創教教主。有此淵源來歷，當然不免自信自尊，自以為彌勒佛應世而來。所謂「青山主人」者，只有王亨仲所供云：係因灤州地方有青梁山，近在石佛口，所指應在於此。然考之「永平府志」，本府邊境實有青山口一地，地勢險要，為一屯兵重鎮。未知是否係指此一青山？至於信徒們，承其所教示來歷不凡，信以為真，崇敬禮拜有加，甘心奉獻金錢，予以供養^②。

② 「那文毅公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四二，第三六頁：「緣王殿魁、王興建、王亨仲、王時玉等，均係祖居灤州石佛口，倡立白蓮教首王森即王道森後裔。改其教名為清茶門，有仍住石佛口者，有搬移至安家樓分居者。原抱有三教應劫妖書一本，妄以輿圖係燃燈釋迦未來諸佛掌教。未來佛即彌勒佛。將來係降於石佛口王姓家內。又捏有三版五戒經本，以此四出惑衆，誘人歸教，給與伊家根基錢，待彌勒出世，共享榮華。」

又、「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第四九至五十頁，王亨仲供：「我在本家石佛口居住，順治年間搬到盧龍，已有百余年。我祖上經卷，我父親犯案後早經燒毀，我並沒藏什麼經卷。我正經母親口傳過我三版五戒，並未來彌勒佛將來出在石佛口王姓家中，要掌天盤的話。我們教內，徒弟稱師父為爺，自稱為弟子，送根基錢名為朝上，這都是有的。今蒙問我青山主人的名目，那灤州有個青梁山，與石佛口相近，想就是指這山了。至青山主人是誰，我實不知道。」

又、同前書，第五十一頁，郭太舉供：「我父親在日，曾拜滑縣人已故的張城甫為師，入清茶門教。我父親復轉傳給我，有五十多年了。張城甫是石佛口王度的徒弟。我聽見父親說過，教內有本三教應劫總觀通書，在邯鄲縣上壁村王克勤家。書內說未來的是彌勒佛，將來降生在石佛口王姓家內的話。每年正月、十二月王度到我家收取錢文，也有我自己送去的時候。我統共給過王度京錢約有一百千，後來王度身故，我就不給了。我們教徒弟稱王姓師父為爺，見了王姓小孩子也須磕頭給錢，名為根基錢，並不知有元勳錢名色。送錢時名為朝上。將來彌勒佛出世，共享榮華富貴，教內的人原傳有這句話的。」

又、同前書，第五一至五二頁，王克勤供：「我從小跟着母親吃齋，學習清茶門教。我母親是我已故外祖楊殿揆傳的教，楊殿揆是河南滑縣人已故張城甫的徒弟，張城甫是灤州石佛口人已故王度的徒弟。這三教應劫總觀通書、三教經共兩本，是王度傳給張城甫，張城甫傳給楊殿揆，楊殿揆又傳給我母親的。我因不認識字，不能看書念經，我母親只口傳我，說過去的是燃燈古佛，現在的釋迦文佛，未來的是彌勒佛，待等彌勒佛出世，教裏的人就可得富貴，彌勒佛將來出在石佛口教祖王家等語。後來我認識了張城甫的孫子張良臣，並見過王度及其子王逢太幾次。這紅紙信是從前張良臣寄給我要根基錢，去送給王家的。我們教裏人稱姓王的師父為爺，見了磕頭送錢，稱為朝上。所給錢文名為根基錢，又名福果錢，實不知元勳錢名色。」

又、同前書，第四九頁，王興建（王勤學）供：「至我們教裏的經卷，我實沒見過，只聽見我父親講過三版五戒並過去燃燈佛掌天盤、現在釋迦佛掌天盤、未來彌勒佛掌天盤，並說彌勒佛將來出在王姓族中。這話原是有的。又，清茶門徒弟稱師父為爺，對師父磕頭也是有的。給錢時稱為朝上，所給錢文名為根基錢，並不知有元勳錢。這彌勒掌教的話，是我父親口傳給我的話。」

又、「永平府志」，卷一，疆域圖。青山營圖，卷三十二，第十一頁，青山營城池。同卷，第十九頁，青山口城池。王氏所云，當指此地。蓋在灤州境內。又同卷，第二十八頁，又有青山口，青山營城，惟不屬灤州。而屬撫寧。

其三，王氏族人既有上述之背景條件以及家族傳承信念，自爲其傳教動力根源。而紛紛出外傳教，仍當尚有其他動機。在此考察，可知爲一般民間宗教傳播之普遍動力。實卽求生活之貨及謀身家生活衣食之所促使。王氏族人四出傳教，實亦與謀致財貨有關。王氏族人所傳教，倡言刱運，着重未來之榮華世界，須彌勒佛降生方可達到，而所有王姓族人，皆具彌勒佛之身分，或接引於彌勒佛之中介。凡信徒欲避災刱而求未來幸福榮華，則加入信仰之外，尚須每年於十二月正月各交付「根基錢」一次，用以培養未來榮貴根基，此款爲傳道教長收取，自然供爲己用，實爲一項重要收入。信徒多爲貧苦之家，奉獻亦只限零散銅錢，往往積少成多，足以帶返故里，或爲謀生資本，此項動力，當爲民間宗教存在發展之一共通現象^②。

王氏族人，越省求食，父子代代相承，重視一方基地，多以求財爲一重要目標。王氏族人紛紛四出傳教，是一種家族事業，成爲王氏代代男子之世守職業。父子相繼，兄弟相顧，各求發展，並推源於先祖王森，世世不忘。此與僧道出家大不相同。雖然王氏灤州土著應以農業爲本分，但力田乃艱苦工作，稍聰俊者不甘承此辛勞，寧願櫛風沐雨，遠適他鄉傳教，而不願一生死守田廬。大多數傳教族人，頻頻外出，奔走外省，最後則仍必返回原籍故地。正反映其農業社會根本，與鄉土土

②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第三頁，山西巡撫衡齡奏：「五年九月間，王汝諧遣家人顏治至孟爾聰家，告知河南王獻忠已死，邀約孟爾聰及王克基往石佛口見面。孟爾聰、王克基於六年二月間，偕同程均讓前往石佛口，拜認王汝諧爲老師傅。孟爾聰、王克基、程均讓陸續送給王汝諧銀兩，其銀皆係歛自鄉村男婦零星攢湊，不記出錢人等姓名。孟爾聰等均各抽用三成，餘皆送交王汝諧收用。此孟爾聰、王克基傳徒歛錢之原委也。」

又、同前書，第二十一頁，河南巡撫方受疇奏：「李延春由直隸灤州石佛口王姓傳授，會首係名王幅，後係王九息接傳。有口授皈衣（依）佛、皈衣（依）法、皈衣（依）師、並戒殺、戒盜、戒淫、戒酒、戒誑語句。令入教之人，先在佛前受此三皈五戒。嘉慶十四、五年，李秋元轉傳劉景寬、張德、李萬年，及其子李興、孫李太年等五人。每年三月初三，七月初十，臘月初八等日，至李秋元家三次聚會，懸掛彌勒佛圖像，供清茶三杯，並念誦伏魔寶卷、金科玉律戒文。劉景寬等逢會送給李秋元錢四、五百文不等。又有崔謂、崔登林、崔登潮，因家口多病，曾至佛前叩頭求佑，並未入教。十七年五月，李延春身故。十八年九月，李秋元因滑縣教匪滋事，查拿邪教嚴緊，即將佛像燒毀，經卷埋藏散會。十九年三、四月間，李秋元與李興亦先後病故。二十年七月間，劉景寬負苦難度，起意復興舊會，傳徒歛錢，與李太年等商允。因無像懸掛，捏稱王幅爲凡祖法師，王九息爲二法師，用黃紙寫就牌位，供於家內，向李太年取得經卷，傳徒崔登魁、李萬祿二人。是月初十日，李太年、張德、李萬年、崔登魁、李萬祿偕至劉景寬家聚會念經，各送給劉景寬錢二、三百文不等。」

又，同前書，第四十七頁，王殿魁供：「我到江寧府傳了秦過海、吳長庚爲徒。又到泗州傳了王添弼爲徒。這都是我父親的徒弟，我到江南時復收他們爲徒弟的。他們每年湊送銀兩共有二、三十兩至四十兩不等。嘉慶八年以後，我就住在山陽縣河下二十五堡蔡橋地方開糧食舖。上年回至安家樓，至本年十月被拿。」

又，同前書，第五十頁，王時玉供：「我家祖傳清茶門教，我父親常在河南新野縣一帶傳教。我於十三年上，跟父親到新野縣，見過父親的徒弟張蒲蘭、喬成章、喬第五、陳宗道、張學曾等五人，湊了十來兩銀，帶回家來。十五年正月，父親病故。是年九月，我又到新野，仍收張蒲蘭等五人爲徒，在張蒲蘭家住了四、五日，只湊得九兩銀，帶回家來。我想沒甚大意思，以後就沒有上新野去，也沒有到別處去傳教。我的徒弟，就這張蒲蘭等五人，他們有無另收徒弟，我不知道。」

地保持密切關係。再加其青山石佛口彌勒佛降生預言之信持，終亦不免依此聖地為信守根本。茲就可見資料考索所得，開列王氏一門傳教人物表，以備參考：

灤州盧龍王氏族系出外傳教人名表

姓 名	別 名	傳 教 地 點	備 註
王 森	王道森	信奉白蓮教，明神宗萬曆間創聞香教，自號「聞香教主」。徐鴻儒即其門徒。	王朝鳳第三子。
王 好 賢		傳授白蓮教，於明熹宗天啓間與徐鴻儒傳授門徒達二百餘萬，並建立王朝，推徐鴻儒為帝。	王森第三子。
王 敏 迪		順治間因傳教案被捕監禁。雍正元年赦回。	王道森之玄孫（王道森後第四代）。
王 度	王如青	在直隸磁州邯鄲及河南滑縣傳教。	
王 喜	王 邦	在河南滑縣傳教。	
王 烈		在江南傳教。	
王 秀	王錦文，又名王景文	與子亨恭，在江南淮安泗州地區傳教。乾隆三十六年犯案問軍。（其孫殿魁仍在該地區傳教）。	
王 苞		在湖北江夏地區傳教。	
王 廷 俊		在湖北江夏地區傳教。	
王 栗		在江南傳教。	
王 煒		傳教至河南滑縣。	
王 亨 恭	王忠順，又名王家棟	在河南及江南淮安、泗州地區傳教。乾隆三十六年犯案正法。	
王 亨 仲	王允元	在湖北京山傳教。	
王 秉 衡	王三重，又名王景曾，又名王書魯，又號王大鼻子。原以景字排行。正名王景曾	歷往湖北江夏、江南儀徵傳教。並安家於儀徵。	王苞之子。
王 勸 學	王興建	在湖北武昌、漢陽傳教。	
王 三 省	王相南	在湖北京山傳教，嘉慶間病故京山。	
王 三 聘	王紹英	（信教並無師承，實為世代傳傳。）在山西鳳臺、陽城傳教。	
王 三 願	王泳太	在山西及湖北武漢等地傳教。	
王 尤 恭		在河南新野傳教。	
王 景 益	王汝諧	在山西鳳臺、陽城及河南涉縣、孟縣傳教。	

王逢太		在直隸磁州邯鄲及河南滑縣地區，隨王度傳教。	王度長子。
王殿魁	王九別	在江蘇、安徽之懷安、溧水、泗州、江寧等處傳教。並在山陽縣開永昌號糧食店。	
王殿弼		出外傳教，不知下落。	
王弼		隨父在外傳教。	王景益（汝諧）之長子。
王時恩	王九思	出外傳教，不知下落。	
王時玉		在河南新野地區傳教。	
王交太		在山西傳教。	王度次子，隨父傳教，因年少，尚未收徒。

本表之編製，依據「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及「那文毅公奏議」，第四十二卷。

從表列所見，王氏族人外出傳教者達二十七人，自為可考知之保守估計。因為康雍兩朝，並無犯案。當必有傳教之人並其一切信徒，然資料缺乏，無從得知。王氏族人世代相傳，應無中斷之理。此皆可以情理推斷而知。雖現只有此數，而個個俱為傳教道長，宗教領袖，足以表現王氏族人之活動能力與宣教能力，以及其堅定之信持，勇往推廣之毅力。

就資料所見，王氏族人活動地區，計有直隸之磁州、邯鄲地區，河南之孟縣、涉縣、滑縣地區及新野、鄧縣地區，湖北之江夏地區及京山地區。山西之陽城、鳳臺地區，安徽之淮安地區，江蘇之江寧、儀徵、溧水地區等等。許多傳教基地，歷經王氏累代經營，決非完成於一人一時。門徒並多早已故世，其子孫親友並繼續皈依。反映出民間傳教一種特色。即中國民間宗教之結合基礎與發展途徑，可以於此充分考見，實是反映其血緣關係，姻親關係，與鄉土關係。

四、觸犯刑案及株連各省

灤州石佛口王氏一門，紛紛出外傳教斂錢，當自清初即必有活動，由順治間王敏廸之犯案收監，可以推知梗概。而至嘉慶十九年起，又受到清廷嚴密注意，澈底搜拿，累及全族之外，更株連各省信徒。亦成為清代一件查拏白蓮教巨案。所以至於如此嚴重，實由其信仰傳說與宗教經典所招致。並因嘉慶十八年之林清教案直接牽連而來。

林清教案，至為繁雜，因其直攻皇宮禁城，震動朝野，在清代最為著名。在此無庸多敍。林清之大膽起事，由於兩種信仰動力所形成。其一，深信彌勒佛應劫之

說，算定劫運已到。其二，深信神佛轉世降生之說，自以爲是太白金星臨凡，命中當爲天王。因此與人王河南滑縣籍教長李文成相約起事，攻打北京。林清、李文成號稱八卦教或天理教，實則仍爲白蓮教餘孽，並相信青陽、白陽、紅陽三世劫運之說，所信仰未來降生之彌勒佛，亦與灤州王氏全同²²。

林清、李文成教案，牽動直隸、河南兩省，自嘉慶十八年案發以至十九年結案，清政府頗留意於追查根源，尤其林清傳授信徒，引用「三佛應劫總觀通書」，其所起事謀逆，更是本於經典所示之劫運。清廷於林清門徒牛亮臣口供問得林清家藏此書，並經順天府派人搜出，因書中涉及山西省岳陽縣王永所出，旨命山西巡撫衡齡密查，終於引出灤州王氏族人在山西傳教之案。並輾轉訊出實爲灤州王氏世守經典。此外又搜出方榮升編造之萬年曆書，定爲一年爲十八個月，正是根據「三佛應劫總觀通書」。清廷漸次追究此書來源，終於因在書上註有「青山石佛口」以及「青山主人」字樣，輾轉考查，乃在次年（嘉慶十九年）查出灤州王氏世代傳授白蓮教，實爲「三佛應劫總觀通書」之編造根本，自爲起事謀逆之信仰根源。因是而將灤州石佛口，盧龍安家樓，閼家莊王氏全族一網打盡²³。

嘉慶二十年十二月，直隸總督那彥成查明灤州、盧龍王氏一族老幼男丁，八十六口，開單收拿²⁴。王姓族人，包括前後舊案問罪及已故世多年者，考查所得，有

²² 「欽定平定教匪紀略」，卷四，第五至六頁，嘉慶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穆克登額奏，引林清口供云：「據供：我先前入教，原止希圖斂錢。後來衆人推我掌卦。又後來總領八卦，那滑縣的李文成，除坎卦外，七卦俱是他管領。七卦內有事，李文成須來報我。我見入教人多，起意謀逆。我們推算天書，彌勒佛有青洋、紅洋、白洋三教，此時白洋教應興。衆人說我是太白金星下降，又說我該做天王。有衛輝的馮克善該做地王，李文成該做人王。天書上又說：八月中秋，中秋八月，黃花滿地開放。我們想：今年該閏八月，這九月十五正是第二個中秋，合該應運。所以與李文成約定，在九月十五起事，彼此聚會。我預先布置，叫陳爽、陳文魁帶一百來人，分路先進紫禁城。原想這邊得了手，我就同河南來的一股，趁回鑾之時，迎上前途鬧事。不想李文成一路不到，我也沒法了。」

²³ 「大清十朝聖訓」，「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零一，第一頁，嘉慶十九年正月十七日上諭：「上諭：軍機大臣等，據順天府奏，於逆首林清家中，起獲『三佛應劫總觀通書』鈔本一冊，呈覽。此等不法經卷，豈可任令流傳，其書內稱：此經出在山西平陽府岳陽縣王家莊等語。此書既由該處流傳，恐鈔寫不止此一本，附近村莊尚有收藏潛匿之人，著衛船即派委員前往密訪，如有收藏之家，立即查起封送軍機處銷燬，並嚴追來歷，務收查淨盡，勿令再有傳寫，貽惑鄉愚。」又，「欽定平定教匪紀略」，卷二十九，第三至五頁，嘉慶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誥奏。引牛亮臣供：「至（嘉慶）十三年夏間適有宛平民人陳茂功控告邪教案內將林清傳案，林清說我曾充書吏，明白罪名輕重。具帖請我喫酒，就對我說犯事根由。我因問他會中真諦。官司結後，我就同到他家中。九月十二日，跟着他上香發誓，他用手指點我眉心說：「性在這裏。」並傳了八字真言，歸了坎卦。後來十六年夏間，林清到道口住了兩個月。李文成同于克敬、馮學禮、與我四人同訪林清。見林清理深，就都歸順。說他是天盤，李文成是人盤，馮克善是地盤。十月，馮克善、王祥到林清家中傳授拳法，並傳與林清的頭目祝現、陳爽們。于克敬有三佛應劫書一本獻與林清。林清看了書上有十八字明道的話，就商量與李文成謀反。本年正月，林清同支進才、陳爽、陳文魁，到滑縣收了好些傳教銀錢。七月間，林清又來道口。定於九月十五日造反，直奔京城。饒陽縣有劉兆隆接應，彰德府有趙得一接應，山東一帶有徐安麟、宋耀藩接應。商量定局後，林清回家。有老岸司劉兆檢見我們聲勢過大，淮城見強知縣將我同李文成拿去，我被掌責數十收監。九月初七日，坤宮王馮相林，地皇馮克善帶人進城劫獄，把我放出，從此起事。林清說：三佛應劫書上我是仙盤，所以我穿八卦仙衣，頭戴道冠，人都稱我爲先生。我門口有白旗一面，上寫着掌理天盤八卦開法後天祖師林大弟子。我道號叫子貞道人。」（轉下頁）

又，同前書，卷三十一，第三九至四十頁，嘉慶十九年正月十七日，順天府奏報：「遵卽遵派宛平縣典史吳孝倫，卽時前赴林清住處搜查並挖。至（正月）十三日酉刻，據該員馳稟：在於林清家中周遭上下遍行搜挖，並無別物。末後搜至該逆所住屋簷下，見有砌就牆孔一個，外有浮磚遮蓋，卽去磚探挖，取出紅布小包，內裝書一本，後有『三佛應劫統觀通書』名目。於十四日親身齋繳前來。查此書共計二卷，其上卷稱：得自山西平陽府岳陽縣，恐該處尚有傳抄之本。除飛咨山西巡撫密訪查以期搜獲淨盡外，謹將原書進呈。」

又，「那文毅公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四二，第三二至三三頁，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上諭：「襟州石佛口王姓，其先世王森，自前明以來倡立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流傳至今，二百餘年，已閱十輩。屢經破案，其子孫仍怙惡不悛，改稱教名爲清茶門。入教者皆稱之爲爺。書信內並隱約朝上爲上朝，送給銀錢，名爲根基錢，將來卽爲元勳錢。磕頭禮拜，儼若主臣。似此潛蓄異謀，實爲各項邪教首惡。所有起出『三教應劫統觀通書』。前年林清滋事時，卽持此書惑衆，揚言爲應劫起事。又所稱三教分掌天盤，彌勒掌教時每十八個月爲一年。方榮升僞造萬年書，亦由此邪說而起。至書內逆詞，不一而足。如清朝以盡，四正文佛落在王門。胡人盡，何人登基。日月復來屬大明。牛八元來是土星等語。閱之眞堪髮指。」

- ② 「那文毅公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四二，第二二至二六頁，奏摺附開清單：
(瀘州) 石佛口王姓現存人數

王加卓年六十二歲	王加語年四十七歲
王加相年四十一歲	王孝年三十五歲
王佩年四十二歲	王寶年二十七歲
王作年二十二歲	王居兒年十七歲
王右年十九歲	王乃嘶年十三歲
以上係王偉後裔	
王廣臣年四十四歲	王加惠年四十二歲
王加均年四十歲	王加美年九歲
王九兒年四歲	王左年二十八歲
王所兒年二歲	王增立年十一歲
王增雙年六歲	
以上係王儒後裔	
王殿卿年二十七歲解省	王殿臣年三十歲
王殿弼年二十六歲外出	另請咨緝
王有兒年十四歲	王殿士年二十八歲
王鎮吉年五十二歲	王殿元年三十九歲解省
王殿英年三十七歲	王桂兒年九歲
王殿緒年三十一歲	王殿才年三十歲
王履太年八歲	王交太年十五歲解省
王訓年十八歲	王弼年二十五歲外出
王雙弼年二歲	另請咨緝
王如意年十八歲	王太平年五歲
王得意年十七歲	王定兒年十一歲
王明兒年四歲	王狗兒年五歲
王四兒年三歲	王黑嘶年十四歲
以上係王道森後裔	
(蘆龍) 安家樓王姓現存人數	
王允武年三十九歲	王興建年六十五歲解省
王勤業年五十一歲解省	王泳太卽王三顧年五十歲外出
王三樂年四十一歲解省	另請咨緝
王亨仲年六十歲解省	王三畏年三十五歲解省
王時玉年四十一歲解省	王時措年五十三歲
王九思年四十一歲外出	王時田年三十四歲文生
另請咨緝	王壽兒年十歲
王時楨年二十三歲	王時柱年十九歲
王珠兒年二十五歲	王福兒年十八歲解省
王殿魁年五十二歲解省	王奎榮年三十五歲解省
王和年二十九歲解省	王文剛年十七歲
王豐露年十九歲	王宗禹年九歲
王二哥年五歲	王龜春年十三歲
王朝萬年三十四歲解省	王盈兒年十六歲解省
王添富年五歲	王添貴年三歲
(蘆龍) 關家莊王姓現存人數	
王居廣年六十八歲	王允謙年五十歲
王景祥年三十五歲	王佐弼年三十歲
王松齡年二十八歲	王蔭槐年二十五歲
王五常年二十一歲	王啓昆年四十六歲
王福壽年二十八歲	王發兒年二十一歲
王貴卿年二十七歲	王甲寅卽王瞎子年二十二歲
王庚兒年十四歲	王龜兒年九歲

刑案可稽者有二十八人之多。大多爲要案重犯，傳教者俱在其內，頗具參考價值。此當爲最保守之統計，茲開列名表於後：

灤州盧龍王氏族系傳教犯案問罪人名表

姓 名	別 名	刑 案 問 罪 結 果	備 註
王 朝 萬	王 秋 兒	隨父在江南傳教。嘉慶二十年因教案連坐發往回城給回子爲奴。在監病故。	王殿魁長子
王 交 太	王 來 子	嘉慶二十年因教案發往回城給回子爲奴。	王度次子
王 勤 學	王 興 建	嘉慶二十年傳教犯案，照大逆律，凌遲處死，解至石佛口正法，傳首湖北地方梟示。	
王 景 益	王 汝 諧	嘉慶十九年傳教犯案，捕拿審訊，在監病故。	
王 珠 兒		因已故父傳教案，遭發回城給回子爲奴。	王三省之子
王 逢 太		因早病故，傳教案發，刨墳戮屍，並在原籍梟示。	
王 漢 倘	王 殿 奎	嘉慶十九年犯案，發束鹿縣充徒。與王烈同案。嘉慶二十年定罪，發往回城給回子爲奴。	王喜之長子
王 亨 仲	王 尤 元	嘉慶二十年傳教犯案，照大逆律凌遲處死，解至石佛口正法，傳首湖北地方梟示。	
王 亨 恭	王忠順，又名王家棟	乾隆三十六年安徽傳教案發，以重案首犯，問罪正法。	
王 和		嘉慶二十年因教案發往回城給回子爲奴。	王亨仲次子
王 喜	王 壘 邦	因早病故，傳教案發，刨墳戮屍，並在原籍梟示。	
王 秀	王 錦 文	乾隆三十六年因傳教犯案，充軍至陝西臨潼縣，後即在此病故。	
王 訓		嘉慶二十年因教案發回城給回子爲奴。	王景益（汝諧）次子
王 奎 榮		嘉慶二十年因教案發往回城給回子爲奴。	
王 奎 子	王奎（盈）兒	嘉慶二十年因教案發往回城給回子爲奴。在監病故。	王殿魁四子
王 栗 烈		乾隆三十六年傳教犯案，定徒罪。	
王 烈		嘉慶十九年傳教犯案。拿獲解送刑部擬遣，在監病故。	
王 秉 鈞		嘉慶十九年犯案發慶雲衛徒。與王烈同案。嘉慶二十年問罪，發往回城給回子爲奴。	王烈長子

王秉衡	本名王景曾，取號書魯，乳名三重，混號王大鼻子。	嘉慶二十年傳教案發，捕拿收監，自江南押解湖北病死武昌監獄。上諭申明，應為絞決之犯，仍予戮屍梟首。	父王苞，母王王氏
王三顧	王泳太	傳教犯案，凌遲處死並梟首示眾。	五十一歲，王栗第三子
王三聘	王紹英	嘉慶十九年傳教案發，問罪杖一百徒三年，在監病故。	
王三省	王相南	因旱病故，傳教案發，刨墳戮屍，並在原籍梟示。	
王時玉		嘉慶二十年傳教犯案，照大逆律凌遲處死，解至石佛口正法，傳首河南地方梟示。	
王殿魁	王九如	嘉慶二十年傳教案發，照大逆凌遲處死，解至石佛口正法，傳首江南地方梟示。	
王殿弼		嘉慶二十一年因族人傳教犯案連坐，拿獲解刑部監禁。	王義之次子，二十七歲
王廷俊		因旱病故，傳教案發，刨墳戮屍，並在原籍梟示。	
王度	王如青	因旱病故，傳教案發，刨墳戮屍，並在原籍梟示。	
王允恭		因旱病故，傳教案發，刨墳戮屍，並在原籍梟示。	

本表之編製係根據「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及「那文毅公奏議」第四十二卷。

王氏族人，因傳教犯案，問凌遲處死梟首示眾者有五人，實則重犯多先死於獄中，未及問擬，實數當超過一倍。若王景益、王逢太、王喜、王烈、王秉衡、王三聘、王三省、王廷俊、王度、王允恭等九人，如非早死，或病瘐獄中，當亦必遭極刑。但雖先死之重犯，仍然受到戮屍梟首處分，當知案情之嚴重。

事實上，王氏一門之悲慘下場，尚不止於表列諸人。王氏族人無論男女老少，凡十六歲以上者，俱受連坐處分。或發往新疆回城給大小伯克爲奴，或即遷移雲貴兩廣邊地安插。在監病死者不計，隨罪犯遣發各地者又有一百四十九口之多。灤州、盧龍王氏三支族人，可謂淨絕根株^②。

② 「那文毅公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四二，第四七至四八頁，嘉慶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奏：「今王殿魁等世代種傳邪教惑衆案內，緣坐及遷徙各犯，業經訊明，並無習教情事。均應分別照例辦理。惟現訊各家屬內，有緣坐婦女應行發往福建等省駐防爲奴，因子女幼小，情願隨夫及子發遣新疆爲奴者。亦有緣坐兄弟之妻子，因不應緣坐，仍應遷徙各婦女，情願跟隨夫男發遣新疆者。核與原奉定例，均屬不符。第此案係比照大逆律擬罪，尚與實犯反逆者不同，似應量爲權變，以示區別。除正犯嫡派子孫妻妾，仍照緣坐例擬發外，其兄弟叔姪應請改爲遷徙雲貴兩廣地方安插。至緣坐婦女，例應分發福建廣東甘肅四川四省，給駐防官兵爲奴。訊明情願隨同夫男發遣新疆者，應請聽從其便。業經兩司詳由臣咨部核示。因在該族男婦大小戶口，應遣應徙，共計一百餘名口。現在羈禁省監，多據稟報患病，自應速行起解，以清淘汰。所有原奏內，經部議准應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之緣坐男犯八名，除王朝萬王奎子病故外，尚有王秉衡（當爲王秉鈞）等六名，及現到之王勤業等七名。並應行擬發四省，情願跟隨夫男發遣新疆爲奴之緣坐婦女王鄭氏等二十五名口。又應行擬發福建廣東甘肅四川四省爲奴之緣坐婦女王劉氏等十二名口。又應行遷徙雲貴兩廣分別安插之王加卓等九十九名口。相應奏明，即行分起發配。」

王氏族人傳教犯案，死罪相乘，連坐者一百餘口，固已顯示滅門慘劇，而傳播徒眾，遠及直隸、河南、山西、湖北、安徽、江蘇各省。清廷追查要犯及傳佈線索，嚴旨督責，緹騎四出，凡有關連者多遭捕拿。反覆拷問口供，又足透露「清茶門」教經典儀節及傳授方式，以至王氏道長，來往行踪。惟從教信徒，並非甚多，或不免有所逸遁。而凡緝捕到案，直供不諱者亦復不少。大抵多為貧苦農工小販，無知婦女。冀求蒙福，因而從教。原止不外於民間通俗信仰，決非立意犯上作亂，造反謀逆。今值王氏一家傳教犯案，株連所及，多罹罪刑，可謂冤枉。茲就考察所得，確知為王氏族人傳授門徒，分別各省列表於後，以備參證：

灤州王氏傳授直隸門徒人名表

姓 名	別 名	籍 貫	傳 授 師 承	備 註
姬有名		直隸	承王度王逢太父子傳授。	
秦見		直隸邯鄲	承王逢太傳授，亦拜師耀宗為師。	發回城給回子為奴。
何永言	賀有年	直隸威縣	承王度王逢太父子傳授。	發回城給回子為奴。
徐科		直隸平鄉縣	承王度王逢太父子傳授。	發回城給回子為奴。
郭太舉		直隸邯鄲縣	承王度王逢太父子傳授。	郭元登之子，發新疆給回子為奴。
郭元登		直隸邯鄲縣	承張城甫傳授。	
郎文玉		直隸灤州石佛口人	承王烈王逢太傳授。	遣發回城給回子為奴。
蘭朝元		直隸磁州	承王度王逢太父子傳授。	發回城給回子為奴。
劉煥		直隸磁州	承王度王逢太父子傳授。	發回城給回子為奴。
申明		直隸磁州	承王度王逢太父子傳授。	發回城給回子為奴。
師耀宗		直隸磁州	何人傳授未詳，惟奉灤州王氏為教宗，信清茶門教，並傳授門徒。	
田元龍		直隸邯鄲縣	承王度王逢太父子傳授。	發回城給回子為奴。
杜立功		直隸南和縣	承王度王逢太父子傳授。	發回城給回子為奴。
王日安		直隸磁州	承王度王逢太父子傳授。	發回城給回子為奴。
王日平		直隸磁州	承王度王逢太父子傳授。	發回城給回子為奴。
王克勤		直隸邯鄲縣	承王度王逢太父子傳授。	問罪絞監候。
楊殿揆		直隸	承張城甫傳授。	王克勤之外祖父。
閻芝		直隸灤州石佛口	承王烈傳授。	王景益家中佣工，發回城給回子為奴。
閻鳳林		直隸磁州	承王度王逢太父子傳授。	閻國卿之子，發交回城給回子為奴。
閻國卿		直隸磁州	承師耀宗傳授。	

本表之編製，係根據「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及「那文毅公奏議」第四十二卷。

漢州王氏傳授河南門徒人名表

姓 名	別 名	籍 貫	傳 授 師 承	備 註
張城甫		河南滑縣	承王度王逢父子傳授。	
張爾坦		河南新野縣	承王時玉傳授。	
張學曾		湖北襄陽縣	承王允恭王時玉父子傳授。	張蒲蘭之子，發回城給回子爲奴。
張良臣		河南滑縣	承王度王逢父子傳授。	張城甫之子。
張蒲蘭		河南新野縣	承王允恭王時玉父子傳授。	
張德		河南涉縣	承李秋元傳授。	發新疆額魯特爲奴。
常敬先	常進賢	河南孟縣	承王景益（汝諧）傳授。	在監病故。
鄭明新		河南鄧州	承王時玉傳授。	鄭宗道之子，發回城給回子爲奴。
鄭明彥		河南鄧州	承王時玉傳授。	鄭宗道之子明新之兄。
鄭宗道		河南鄧州	承王允恭王時玉父子傳授。	（按各地不同資料分別誤載爲陳宗道或鄭道宗，按之河南巡撫方受疇奏報，實當以鄭宗道爲是）。
喬成章		河南新野縣	承王允恭王時玉父子傳授。	喬成章之弟。
喬第五		河南新野縣	承王允恭王時玉父子傳授。	
李秋元		河南涉縣	承李延春傳授清茶門教，並傳授門徒。	
李興		河南涉縣	承李秋元傳授。	李萬年之子。
李太年		河南涉縣	承李秋元傳授。	李萬年之孫，發新疆額魯特爲奴。
李萬祿		河南涉縣	承劉景寬傳授。	發新疆額魯特爲奴。
李萬年		河南涉縣	承李秋元傳授。	發新疆額魯特爲奴。
李延春		河南涉縣	承潔州石佛口王姓，王九息（思）傳授，並傳授門徒。	
劉景寬		河南涉縣	承李秋元傳授，並傳授門徒，捏詞崇奉潔州王幅爲凡祖法師，王九息爲二法師，傳清茶門教。	問絞監候罪。
劉瑞	劉端	河南涉縣	承王景益（汝諧）傳授。	小敗（賣花椒），在監病故。
劉廷樹	劉廷樞	河南涉縣	承王景益（汝諧）傳授。	陰陽生。
崔登科		河南涉縣	承劉景寬傳授。	發新疆額魯特爲奴。
王正紀		河南滑縣	潔州石佛口王姓分支，傳授清茶門教。	
王獻忠		河南滑縣	承王輝傳授清茶門教，並亦傳教他人。	

本表之編製係根據「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

潔州王氏傳授山西門徒人名表

姓 名	別 名	籍 貫	傳 授 師 承	備 註
程均讓		山西	承孟爾聰傳授，拜王汝諧爲師。	
成萬鈞		山西陽城縣	承王三聘（紹英）傳授。	
許奎昌		山西陽城縣	承郭寶妙傳授。	
郭奉文		山西陽城縣	承王三聘（紹英）傳授。	
郭保財		山西陽城縣	承郭寶妙傳授。	
郭寶妙		山西陽城縣	承王三聘傳授，並傳授他人。	郭奉文之子。
李公志		山西陽城縣	承郭寶妙傳授。	
梁福保		山西陽城縣	承王三聘（紹英）傳授。	
梁志保		山西陽城縣	承王三聘傳授。	
劉應昌		山西	承玉克基傳授。	
劉應申		山西	承王克基傳授。	
呂文明		山西	承孟爾聰傳授。	
孟爾聰		山西鳳臺縣	拜王景益（汝諧）爲師，承父傳授並傳教他人。	孟克達之子。
孟克達		山西鳳臺縣	承王獻忠傳授，並自傳他人。	
孟松山		山西陽城縣	承王三聘（紹英）傳授。	
龐更元		山西	承孟爾聰傳授。	
曹達顯		山西陽城縣	承王三聘（紹英）傳授。	
王淇		山西陽城縣	承王三聘傳授。	
王進孝		山西鳳臺縣	承孟克達傳授清茶門教。	
王進禮		山西陽城縣	承王三聘（紹英）傳授。	
王富海		山西陽城縣	承郭寶妙傳授。	
王軒蘭		山西陽城縣	承郭寶妙傳授。	
王克基		山西陽城縣	拜王景益（汝諧）爲師，並傳授門徒。	王進孝之子。
王克勤		山西	承王克基傳授。	
王克明		山西	承王克基傳授，案發已故。	
王延氏		山西陽城縣	承王三聘傳授。	王三聘之後妻。
楊全英		山西陽城縣	承郭寶妙傳授。	
延霍氏		山西陽城縣	承王三聘（紹英）傳授。	
延克伸		山西陽城縣	承王三聘（紹英）傳授。	

本表之編製係根據「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

灤州王氏傳授湖北門徒人名表

姓 名	別 名	籍 貫	傳 授 師 承	備 註
張士貴		隨州	承王勤學傳授。	杖一百，徙三年。
張壽太		江西省	承王忠獻傳授。	居漢陽縣，剃頭匠，杖一百，徙三年。
張純國		江陵縣	傳授門徒，惟不知受何人所傳。	奉清茶門教。
張添榜		湖北省	承王苞傳授。	
鎮大才	鎮 四	漢陽縣	承王三顧傳授。	杖一百，徙三年。
陳家恒		漢陽縣	承王之玉傳授。	
陳少奇	陳紹奇	隨州	承王亨仲傳授。	
陳大谷	陳大國，陳堯，陳公。	漢陽縣	王三顧傳授之大徒弟。	菜農，一案錄爲業裁縫，因年已八十，減罪，發交地方官管束。
鄭生玉	鄭勝玉	隨州	承王亨仲傳授。	
樊萬興		湖北省	承王秉衡傳授。	杖一百，徙三年。
方忠猷	方仲才，方四海，方行四，方四。	漢陽縣漢口鎮	王勤學大徒弟。	開香料鋪，發同城給同子爲奴。
房鴻江		湖北省	承王勤學傳授。	杖一百，徙三年。
方維炳	方文炳	漢陽縣漢口鎮	承王三顧傳授。	杖一百，徙三年。
傅士錦		漢陽縣	承方忠猷傳授。	
侯大華	侯大化	江夏縣	承王三顧傳授。	發同城給同子爲奴。
夏王氏		湖北省	承王秉衡傳授。	杖一百，徙三年。
熊之信		江夏縣	承王苞傳授。	
熊李氏		江夏縣	承王秉衡傳授。	熊之信之妻。
徐治國		武昌府	承王之玉傳授。	
李朝桂	李朝柱	漢陽縣	承王三顧傳授。	菜農，杖一百，徙三年。
李樊氏		湖北省	承王苞傳授。	
李熊氏		湖北省	承王秉衡傳授。	
李光達		漢陽縣漢口鎮	承王廷俊傳授。	
李良從		武昌府	承王苞傳授，大徒弟。	打鐵匠。
李尚桂		湖北省	承王苞傳授。	
李塌鼻子	李士全	江西省	承王勤學傳授。	居漢陽縣，剃頭匠，杖一百，徙三年。

李應豪		江夏縣	承王苞傳授。	
劉光宗	劉名揚	漢陽縣	承王秉衡傳授。	鹽船水手，後出家作道士，與楊玉麟爲表兄弟（爲表兄）。
劉東山		京山縣	承王亨仲傳授。	嘉慶元年因魯子貴教案正法。
莫國棟		江夏縣	承王秉衡傳授。	
彭榮富		湖北省	承王勤學傳授。	杖一百，徒三年。
丁志宣		潛江縣	先拜清茶門張納國爲師，又承王三顧傳授。	賣卜度日。
丁祖銀		潛江縣	承王三顧傳授。	丁志宣之族孫。
鄒姑		漢陽縣漢口鎮	承王勤學傳授。	尼姑，帶髮修行，杖一百，徒三年。
鄒國才		漢陽縣漢口鎮	承王三顧傳授。	
王三姑	魏王氏	江夏縣	承王勤學傳授。	王自玉之姊，杖一百，徒三年。
王三婆		漢陽縣	承王勤學傳授。	杖一百，徒三年。
王世中		江夏縣	王勤學之大徒弟。	菜農。
王自玉	王之玉	江夏縣	承王勤學傳授。	王世中之子，菜農，發回城給同子爲奴。
王王氏	王李氏	江夏縣	承王勤學傳授。	王自玉之妻，杖一百，徒三年。
魏延宏	卽僧人純相	江夏縣	承王秉衡傳授。	江夏萬壽寺僧人，杖一百，徒三年。
吳三婆		漢陽縣漢口鎮	承王勤學傳授。	吳大深之妻，杖一百，徒三年。
吳大深		漢陽縣漢口鎮	承王廷俊傳授。	
楊振朝		江夏縣	承王秉衡傳授。	
楊大有	楊元茂	漢陽縣	承傅士錦傳授。	杖一百徒三年。
楊玉麟		江夏縣	承王秉衡傳授。	楊振朝之子，杖一百徒三年。
姚大受		湖北省	承王秉衡傳授。	
余爲淇		京山縣	承王亨仲傳授。	杖一百，徒三年。
余爲洗		京山縣	承王亨仲傳授。	

本表之編製係根據「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

灤州王氏傳授江南地區門徒人名表

姓 名	別 名	籍 貢	傳 授 師 承	備 註
陳 姓		江寧府	承秦過海傳授。	
金 惊 有		江南儀徵縣	承柳有賢傳授。	
秦 過 海	秦 國 海	江蘇溧水縣	承王殿魁傳授。	
方 榮 升		江南	承金惊有傳授。	
徐 爾 寧	徐 二 凝	淮安府山陽縣	承王殿魁傳授。	
徐 萬 志	徐 萬 芝	山陽縣	承王殿魁傳授。	徐爾寧之子。
花 滿 壽		山陽縣	承王殿魁傳授。	
高 文 舉		山陽縣	承王殿魁傳授。	
李 洪		山陽縣	承徐爾寧傳授。	
柳 有 賢		江蘇儀徵	承王秉衡傳授。	
盧 家 寬		江蘇六合縣	承王添弼傳授。	
宗 緒 廷		山陽縣	承王殿魁傳授。	
王 大 成		江寧府	承秦過海傳授。	
王 添 弼	本名王長生	安徽泗州	承王殿魁傳授。	
王 維 善		安徽泗州	承王亨恭傳授。	乾隆三十六年因王忠順(亨恭)教案，問擬徙罪。
王 有 華		江寧府	承吳長庚傳授。	業棕藤履店。
吳 長 庚		江蘇上元縣	承王殿魁傳授。	
吳 張 氏		江蘇上元縣	承王殿魁傳授。	吳長庚之祖母。

本表之編製係根據「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

綜觀灤州、盧龍王氏族系，及其各省門徒之觸犯刑案，原未形成任何叛亂行動，亦未有真正謀反籌計與布署。抑且其族人傳教，往返於各省及原籍之間，旨在斂錢謀生，全無永久謀畫。即使落戶定居，亦旨在謀生求活。何以竟然構成叛逆巨案。王氏多口，皆成渠魁。自是因林清教案之牽連，主要連累在於「三佛應劫總觀通書」之一項經典。此一經典所載，實即表達三段劫運迭乘變化之宗教思想，以及三佛轉掌天盤，彌勒佛降生石佛口王家之信仰。此點在宗教家靈活運用之下，可以引導各種程度之操縱方式。王氏一族，尤多便利。略可分別三層言之。

其一，基本上最通常之運用，在於創教宗師之尊嚴，王氏祖先創此經典，為學說所出，解經之最高權威，用此足以統攝徒眾信心信仰與宗奉。並以道長身分領導

徒眾。

其二，以彌勒佛降生王家之特殊因緣，假命爲彌勒佛現世化身。當掌天盤，救劫運。如此最易啟發王朝觀念，以天盤代入於王朝，以彌勒佛教世真主代入帝王，以徒眾之某星宿轉世代入開國元勳，遂致不免進於造反觀念。林清、李文成起義造反，多受此種信仰所啟發。惟有一點，最屬關鍵，是即教長之野心與組織能力。民間宗教達於此點，即予野心家領導人造成勢力集團之有效條件。

其三，王氏一門，原有造反淵源，即明末王森，及其三子王好賢，兩代不惟倡白蓮教廣收徒眾，實亦建立王朝，擁眾謀反。王森後代，豈無繼者？

以上三端，當爲造反基本因素，一視王氏家門有無梟傑者出。或爲宗教道長，廣羅門徒，聲被天下，顛倒眾生。今日世界上中外各國尙能屢見其人，原不足奇。或假借傳教，發展勢力，形成龐大集團，建號稱帝。在中國歷史，每有前例可循。尤重要者，王氏一門以白蓮教爲傳承世業，豈能不結合徒眾，則造反機緣自隨時存在。

造反基因，得於教育之薰陶，環境之培養，自非出於族姓之血緣。王氏累世傳教，原在其有斯家教，有斯習染，並非由於血緣之故。蓋同爲王氏一姓，並出於王朝鳳子孫者。其第五代王鹽之第四子王德修，因避族人傳教，屢犯刑案，爲恐連累，而遷居於盧龍闕家莊。定居此一支派，遠避同族，全不信教，亦不傳教，自然不至於造反。血緣相同而志趣迥異，正爲顯著例證。然在清廷刑罰，仍不肯放過，此支王姓亦遭遣送雲貴兩廣邊境定居，誠屬冤枉。

五、結論

民間流行信仰，爲農村社會產物，反映貧苦農民之精神生活。此類宗教活動，十分普遍，原來具有多種功能，內容豐富而糅雜，實並無任何秘密可言。而所有宋、元、明、清以來各式秘密宗教，若著名之白蓮教、大乘教、紅陽教等，基本上無不出於民間流行信仰，以及其所形成之種種宗教團體。然在教長領導、傳教組織、信仰重點等等發展過程中，則會逐漸化爲秘密宗教。

就信仰基礎言，民間深信佛道傳說，具有廣泛而深入之信仰基礎。所有倡教之家，順其原有信仰，巧妙變化，增減內容，強調重點，遂即自成一門宗教。而種種新創之教，由於不能違背此一基本條件，故多止小有變化，彼此大致雷同。而佛教

素質，尤為構成所有秘密宗教之重要基礎。

就信仰徒眾言，秘密宗教所傳對象，實即民間貧苦大眾。以農工稗販為多。由於本身貧苦無告，容易迷信來生，希冀有救世活佛度化挽救，對於未來抱極大期望。故願拜師皈依，繳納錢文，祈求來世之福。宗教領袖掌握此種憧憬未來心理，加以疏導引誘，遂易受其暗示，並加控制。人類心理弱點，正為一切創教領袖造反野心家所運用最有效之入手門徑。

就傳布途徑言，秘密宗教並為家庭中心產物，其傳教布道，俱自家庭入手。逐家逐戶聚會傳授。蓋民間寺宇庵觀雖然不少，原為僧道所有。而凡自創宗教或傳布民間宗教者均遭受排斥，無從利用。遂自然以家庭為聚會傳道場所，家中敬祀佛像，誦經禮拜，解說經卷道理，即成為一種家庭佛堂。於是所有傳教授徒，均在家庭佛堂進行，且就貧苦之家而言，決無力另備聚會場地。而凡此秘密宗教之發展傳布，必循家庭、親屬、鄰右等關係進行，並只能於各個家庭獲得立足據點。

明清兩代民間寶卷之誦唱十分盛行，並深入殷富之家宅內院，女尼習之為就食謀生之門，勝於托鉢化緣。此一風氣，延至抗戰之前，尚有餘跡^②。一般秘密宗教，亦收受種種寶卷，立為經典，並亦講解與徒眾。貧民無資僱請僧尼誦唱寶卷，但可得傳教道長代為誦解，亦是一項收穫。自然無形受其薰陶誘導，而傾心皈依。此亦秘密宗教家庭傳播之一種便利門徑。

秘密宗教之傳布，無論如何發展，大抵不易達於教育程度較高之功名士子中間。簡略探其原因，可作以下各點推測：其一，凡傳教道長，多知識淺陋，甚至目不識丁，見識鄙俗，不足以說服有高深學養之人。其二，知識士子雖不反對佛道宗教，然以宗儒為志節，讀五經，服儒行，以科考為進身立業之途，熱中功名利祿，不須希求於渺茫未來之榮華世界。其三，功名之家，多生活小康，務求安定，懼怕動盪，故無改造環境之圖，若因傳教犯案致罪，尤為戒慎避免，況朝野公文，所見甚多，尤其使之不敢有所牽涉。

至於貧苦農民，基本上志求安居樂業，能有一分溫飽，亦不至铤而走險。至謂農民造反起義之事，已為不少學者所重視，立論甚多一致。似於秘密宗教之認識已達於定說，實則多過分強調，以史實牽合理論，蒙蔽深入了解，在此不可不細加審

② 寶卷為民間通俗說唱文字，多為佛家傳說及信徒善惡果報故事。韻文唱詞，鄙俚俗淺。然情節細緻，演唱生動。殷富之家，每每請女尼至內宅為家人說唱，贈予報酬。女尼多恃此為職業，並傳授生徒。寶卷故事，須經長期口授，苦練純熟，一經俗家點唱，即須朗朗上口，誦唱一段。筆者幼年亦曾在家中偶聽女尼誦唱寶卷經文，其時已在抗戰時期。

思。本文註中，引括大量口供，並列出參考書籍資料，可供廣加覆按參酌。經過詳細檢覈，認為前此論斷，不足從信。在此簡略提示我個人之了解如下：其一，中國農民謀求最低生活，安分守己，無論如何貧苦，決無造反倡亂之心。其二，農民接受引誘而加入秘密宗教，其所期望者一在於免今生之苦，一在於求來世之福，真是十分卑微可憐。把希望寄於死後，亦決無自建富貴王朝妄想。其三，即使是秘密宗教之傳教領袖，基本上無非是騙錢謀生，謀生為最原始動力，並非蓄意倡亂謀反。其四，秘密宗教領袖之野心大小，為此中重大關鍵。其小焉者，在圖為一派教長之尊榮。野心稍大者，欲領導信眾，成就一方教主。安富尊榮，聲名隆盛，但仍不出宗教家範圍。其野心更大者，則因其組織能力與權力慾望，不免會作倡亂造反自建王朝之想。就我個人對資料之了解，不能不特別重視秘密宗教之傳教領袖。若謂中國廣大農民，紜紜眾生，天然具有造反性格，動言農民起義、農民戰爭者，只是硬套理論公式，充分牽強附會，自欺欺人，則決定不予採信。

灤州石佛口王氏一門傳衍白蓮教之案例，反映多種研究意義。就王氏族姓而言，基本上實為族譜學上一個重要論題。其一，中國自古以來之宗法社會制度，成為中國社會結構之普遍基礎。民人與其族人構成嚴密之宗法關係網絡，枝葉分明，系統不紊。而在農業經濟生活基礎上，又附屬其所經營之田地，植根一域，生長於斯，安土重遷，葉落歸根。自亦形成一定之籍貫制度。王氏一族雖非殷富，亦非顯達。而仍有世代族譜流傳，一則反映一家之自重家族，自愛門系；二則反映族譜應用之普遍。其二，族譜之應用，為一家一姓識別淵源，並誌同族之發達興旺事跡，先烈之辛勞，同宗之顯要人物行徑，供為後人參考效法，力求上進。其三，最足以引人注意者，在於王氏族人譜系所表達者是代表反面案例。王氏所傳衍十一代宗族，在此充分表露奔波各省傳教斂錢，歷犯刑案，罪誅累累，梟首示眾，刨墳戮屍，遭配為奴，流徙邊疆。真是敗家之禍，滅族之痛，一頁悲慘經歷。在族譜學上當為少見之特色。本文之撰者，就譜系學而言，正提供了一項反面參考。

再換一另外角度觀察，就秘密宗教之研究而言，亦為各種重要案例之一。此一研究，及其內容資料與史實關鍵，亦必足提供社會史之參考。或於秘密宗教之性質特色，增加若干具體認識。

再轉換於資料來源之角度觀察，我輩當於刑案資料賦予更高更重之估價。尤其關於社會史研究，更尤其是在平民社會方面，刑案資料應為重大寶藏。本文之撰著，正是使用刑案資料一項有效之例證。再次推薦「大清十朝聖訓」，它可以說是

刑案資料一種重要索引。足可就此追尋進一步刑案案例。至刑案資料中之口供，為平民自述之可貴史料，尤具有極高價值。

附記：近五年來向承族譜學家林天蔚教授之薰陶指教，得益實多。因而有機就譜系學觀點撰著本文，謹書啓示淵源，並誌感念不忘。

又、本文曾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三日在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及美國族譜學會聯合舉辦之亞洲地區地方文獻研究會中宣讀。（主題：族譜、方志、人物傳記對地方史之應用與價值。）

補記：本文撰著完成之後，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下旬購到「文史」第十三輯，得聞李濟賢所撰：「白蓮教主王森、王好賢不是農民起義領袖」一文。（載於一四七至一五八頁。）據以補充一處註釋。又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得到新刊：「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於一〇八七至一一三頁，得聞喻松青所撰：「清茶門教考析」一文，所論中肯詳實，可以與本文互相參證。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於香港沙田。